

第一題

某一由 A 市政府管理且開放一般民眾入內參觀之古蹟，其左側圍牆外分別有甲、乙兩戶人家。由於甲戶之陽台相當突出，不僅壓過該古蹟圍牆，且因直入圍牆內面，近逼主建物，有破壞古蹟之虞，從而 A 市政府認定甲戶之陽台已違反古蹟保護之相關法規，下令拆除。惟甲不服，認該拆除處分違法，遂依法提起行政爭訟。詎料在甲於訴願未果，進而提起撤銷訴訟仍繫屬中，A 市政府已依法強制拆除系爭陽台完畢；只不過由於另一戶人家乙之建物也正好緊鄰系爭陽台與古蹟圍牆，以致於 A 市政府在進行強制拆除作業時，不慎造成乙戶建物外牆嚴重受損。請問：（30 分）

1. 若甲針對陽台被拆除，憤而更向 A 市政府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否以其於陽台遭強制拆除後，業將原繫屬之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轉為確認處分違法訴訟，且獲勝訴判決確定為由，而主張已符合「第一次權利救濟優先性」之要求？（15 分）
2. 若乙針對其建物外牆受損，亦向 A 市政府請求損害賠償時，應以何種請求權基礎為依據？（15 分）

第二題

甲公司與乙直轄市就某市場（下稱系爭市場）經營一案簽訂「投資經營契約書」及「市場樓層使用契約」，約定由甲公司經營系爭市場地上 1 層及地上 2 層建物，使用目的為作超級市場使用。嗣甲公司申請變更地上 2 層用途為暫作商業用途之一般服務業使用，經乙市政府以 A 函核准，並載明「系爭市場 1 樓仍依規定作市場使用，違者本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第 123 條之規定，廢止系爭市場 2 樓暫作商業使用之一般服務業之核准。」其後，因民眾陳情系爭市場未發揮市場功能，乙市政府爰以系爭市場 1 樓使用未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系爭市場投資經營契約書之規定為由，以 B 函廢止 A 函。請問：（30 分）

1. A 函之法律性質？
2. B 函是否合法？請從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第 123 條規定申論之。

第三題

甲為乙國立大學任教 15 年之專任教授，因所任教科系至 100 年起即停止招生，又甲個性剛烈，與同仁不合，未有他系願意其逕調至他系繼續服務，故乙乃依教師法第 15 條對甲經校內系、院、校程序決議予以資遣後，報請教育部同意資遣。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5 日同意乙校之資遣申請，甲教授不服。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40 分）

1. 甲乙間之聘約關係是何種性質之契約？且契約存續中，甲所任教科系突然因少子化而停止招生，乙除資遣外，可否終止與甲之聘約？（20 分）
2. 教育部對乙校之資遣同意函，甲應如何提起救濟？甲應如何主張乙資遣違法或不當？（20 分）

參考法條：教師法

第 15 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